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員級考試

類科組別：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目：鐵路法概要

劉奇老師

一、陳述「國營鐵路」、「民營鐵路」、「地方營鐵路」與「專用鐵路」的定義，並分別舉出一個對應的國內鐵路路線。(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2 條之「重要名詞解釋」規定，屬「總則」章之超重要條文且條文字數不多，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

- (一)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如臺鐵局經營之環島鐵路網（含東西部幹線）及各支線鐵路。
- (二)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經查目前尚無此類型鐵路；又臺北捷運等捷運線係依「大眾捷運法」規定由地方政府經營之大眾捷運系統，其屬性類似「地方營鐵路」。
- (三)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如臺灣高鐵公司經營（BOT 特許期限 70 年）之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線即屬之。
- (四)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如臺糖公司經營之鐵路（含各糖廠內及嘉義蒜頭糖廠至高鐵嘉義站等路線）即屬之。

二、陳述鐵路法條文，說明處理下列情事之原則。(25 分)

(一)水牛闖入台鐵路線之軌道上遭列車撞擊，致列車受損及延誤。

(二)以虛偽資料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而購買台鐵自強號車票，取得訂票並加價出售。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子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57 條及 70 條規定，第二子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均屬「安全」章及「罰則」章之超重要條文，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一)對於「水牛闖入台鐵路線之軌道上遭列車撞擊，致列車受損及延誤」情事之處理原則

- 1. 依「鐵路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 2. 依「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
 - (1)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2)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對於「以虛偽資料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而購買台鐵自強號車票，取得訂票並加價出售」情事之處理原則

依「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列舉與陳述三項鐵路法中，關於「鐵路機構處理列車駕駛員事務」之要求。(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規定，屬「安全」章之超重要條文且歷年鐵路特考已考過多次，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 (一)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2 條規定，鐵路行車人員包括駕駛人員(在列車或車輛上擔任駕駛工作之人員)、行控人員、乘務人員、站務人員、維修檢查人員等人員。因此，列車駕駛員係屬鐵路機構之「行車人員」或「從業人員」。
- (二)「鐵路法」中有關「鐵路機構處理列車駕駛員事務」之要求，係涵蓋於「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有關鐵路機構處理「從業人員」或「行車人員」事務之規定，茲將「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規定分述如下：
- 1.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 2.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 3.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四、依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鐵路營運的評鑑項目包括：安全、可靠、便捷。列舉與陳述鐵路法中，對鐵路機構提供旅客，安全、可靠、便捷運輸服務之要求。(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6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屬「安全」章及「運送」章之超重要條文且歷年鐵路特考已考過多次，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 (一)「鐵路法」中對鐵路機構提供旅客「安全」運輸服務之要求
茲列舉「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如下：
- 1.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 3.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二)「鐵路法」中對鐵路機構提供旅客「可靠及便捷」運輸服務之要求
茲列舉「鐵路法」第 46 條規定如下：
- 1.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 2.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
 - 3.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 4.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5.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成為國營.特考之星

就選志光學儒保成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運輸營業 莊○翔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會計 陳○利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材料管理 陳○勳	鐵路特考 員級運輸營業 邱○峰	國營事業職員 台電企管 徐○玫	國營事業職員 台糖儀電 馬○雍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中區 蘇○婷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李○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東區 李魏○榛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南區 蔡○寬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澎湖區 陳○豪	台電僱員 起重技術北區 邱○元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業務類第五區 劉○謨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行政類第七區 王○禾			台水評價人員 技術士操作類(甲)第四區 陳○愷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南投 陳○丞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三重 陳○忻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板橋 李○霖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屏東 卓○芬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南投 廖○軒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東 林○省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苗栗 江○維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中 洪○恆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南投 賴○瑋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新竹 廖○涵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苗栗 徐○恩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三重 葉○榕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台南 葛○瑄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台中 李○億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嘉義 吳○軒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洪○強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三重 李○喬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紀○名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外匯櫃台台南 黃○瑄	中華郵政專業職(一) 程式設計不分區 呂○珊	 完整榜單查詢 請洽全國各班

選擇志光學儒保成

是你通往上榜最快的捷徑

你還可以考這些考試

- ✓ 初等考
- ✓ 鐵路營運人員
- ✓ 國營聯招職員
- ✓ 中油僱員
- ✓ 台電僱員
- ✓ 台菸酒評價人員
- ✓ 台水評價人員

